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HI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勳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鴻岳即勝瑞企業社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2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